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夏家信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5月5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5,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4元/股，成交金额199,771,507.2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5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395,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7,395,319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7%	7,395,319	11,156,821	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7,395,319	549,768,790	98.01%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0.00	560,925,611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7,395,319股未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予以注销，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7%	0.00	3,761,502	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7,395,319	549,768,790	99.32%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7,395,319	553,530,292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634,757股。公司2023年3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58,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395,31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50万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8,761,502	1.56%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2,164,109	98.44%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6,261,502	1.12%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4,664,109	98.88%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4,08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361.99万元，流动资产671,84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00.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9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93%、2.84%、2.98%。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4）。经核查，附件2格式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 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 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后：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 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 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临2023-030）。公司就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7、11、12、13项提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3。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第1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有13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11、13项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29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 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 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5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均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余志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余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53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余志良先生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余志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岗位职责，在推动公司资本运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志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均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均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均隆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黄均隆，男，56岁。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管理系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均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4,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818600

传 真：0755-26691037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与UNIFAB ASIA PTE LTD共同出资600万美元设立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嘉麟杰"）。新加坡嘉麟杰成立后，由新加坡嘉麟杰以现金方式出资193.9万美元收购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合作方及公司宏观发展战略，结合客观情况的变化，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后，与合作方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新加坡嘉麟杰的投资人由纺织科技与UNIFAB ASIA PTE LTD共同出资600万美元变更为纺织科技出资60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纺织科技将持有新加坡嘉麟杰100%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交易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部分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定于2023年5月6日举办"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本次发布会除了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技术成果之外，星火认知大模型在公司现有产品上的商业应用成果亦将同步发布，包括：

● 大模型+AI学习机：AI像老师一样批改作文，像口语老师一样实景对话；
● 大模型+讯飞听见：录音一键成稿，一分钟输出流畅会议文案；
● 大模型+智能办公本：根据手写要点自动生成会议纪要；
● 大模型+智慧驾舱：车内跨业务，跨场景人车自由交流；
● 大模型+数字员工：基于自然语言生成业务流程和RPA（RPA即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帮助企业员工完成大量重复性工作；
● 大模型+开放平台：联合各行业合作伙伴共建大模型生态，首批接入来自36个行业的3000余家开发者。

本次发布会相对其他厂商的大模型发布，具有以下三项特点：

1. 全程真机互动，现场实测、现场体验；
2. 技术先进性不是笼统表达，而是以科学的评测体系对技术先进性进行系统介绍；
3. 不仅展示认知大模型的技术能力，同时通过具体产品展示商业落地的清晰路径。

本次发布会得到广大客户及投资者朋友的热切关注。鉴于报名参加现场活动的人数远超场地容量，现场活动举办地点由"安徽创新馆"变更为"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后，场地容量仍然无法满足大量的现场观看需求，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将通过更多的媒体直播平台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2:00。

直播媒体：学习强国、全景网、环球时报、新华财经、澎湃新闻、安徽日报、中安在线、合肥日报、合肥高新发布、大皖新闻、红星新闻、同花顺、万得、每日经济新闻视频号、中证金牛座APP、经济观察报APP、新浪科技、搜狐科技、凤凰网科技、IT之家、驱动中国、IT168、量子位、快科技、DoNews、雷科技、电脑报等媒体，以及科大讯飞集团及各业务线自媒体矩阵，包括视频号、微博、知乎、东方财富、抖音、哔哩哔哩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公司本次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将进一步牢固树立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除了带来公司已有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和用户体验的显著改善，还有助于公司把握互联网产业格局重塑的新机遇，为科大讯飞实现"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产业梦想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